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番）法罚〔2026〕6号

当事人：广州木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834742XB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秀路9号2栋101房

法定代表人：陈泳佚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2025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于2025年9月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秀路9号建成一个年产100万台套聚氨酯泡沫汽车座合成棉的建设项目并投入生产。2025年12月3日当事人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RTO装置未运行，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离喷废气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当事人现场负责人员称喷脱模剂工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RTO装置从2025年12月1日上午8时至2025年12月3日上午11时，未开启便投入生产，废气治理设施RTO装置不正常运行持续大约2天，有向外排放废气。2025年12月3日下午，当事人废气治理设施RTO装置已恢复启动。当事人存在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执法记录仪视频，2025年1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明2025年12月3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RTO装置未运行，存在

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 当事人提供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木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套聚氨酯泡沫汽车座合成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2 号）、《广州木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套聚氨酯泡沫汽车座合成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关于环保设备异常情况的说明》、《RTO 设备启动停止操作指导书》、《RTO 设备运行台账》，证明当事人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离喷废气需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RTO 装置处理”。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作出穗环（番）罚告〔2026〕2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期间，当事人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2026 年 1 月 19 日，我局与当事人委托 3 名鉴定评估专家出具了《广州木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排放大气污染物案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意见》，结论为：当事人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的大气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 21031 元。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2026 年 2 月 4 日，当事人与我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缴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21031 元。

当事人于2026年2月26日提交《关于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存在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且不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所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从轻处罚情节：（一）主动承认错误、具备悔过情节，并按要求作出守法承诺的（以下简称守法承诺规定）；（二）中止或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使得危害后果得以减轻或消除的（包括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三章第五点§3.5.1[(裁量起点10%、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1天以上5天以下2%、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0%、配合调查情况0%)×100万元=12万元]，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二条“（二）中止或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使得危害后果得以减轻或消除的（包括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可以在适用裁量权标准

基础上,降低 20%至 40%的罚款数额:.....从轻处罚以法定最低处罚数额为限.....”的规定,在告知罚款金额 12 万元的基础上,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罚款金额减至 10 万元。因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不再责令改正。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书，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胜路 39 号

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84619002

